

股票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S‘ST 聚酯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广晟有色与华顺实业、东方资产海口办、澄迈盛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华顺实业拟将所持本公司 6,736 万股非流通股转让给广晟有色;本公司现第二大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拟将所持本公司 800 万股非流通股转让给广晟有色;上市公司现第三大股东澄迈盛业拟将所持本公司 1,400 万股非流通股转让给广晟有色。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审批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广晟有色要约收购义务,方可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广晟有色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2、为了充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华顺实业以豁免本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豁免债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股权质押不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实施。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东,其中东方资产海口办为金融类国有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等部门审批同意。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能。

6、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主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由于本公司目前处于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状况,陷入财务困境,面临退市的风险,为了减轻本公司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充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华顺实业以豁免本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债务豁免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0.281 元,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获送 2,659.79 万元,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潜在控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公司在控股股东广晟有色特别承诺:
广晟有色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30—4: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14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公司股票因为连续三年亏损,自 2007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上市,故本公司在这次股改中不存在相关停牌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如果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方案。如不能获得上交所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电子信箱:hnxxy5666@yaho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由于本公司目前处于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状况,陷入财务困境,面临退市的风险,为了减轻本公司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充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华顺实业以豁免本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债务豁免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0.281 元,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获送 2,659.79 万元,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华顺实业即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	67,360,000	31.57	0	67,360,000	31.57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	36,000,000	16.97	0	36,000,000	16.97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	14,000,000	6.56	0	14,000,000	6.56
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	1,400,000	0.67	0	1,400,000	0.67
	合计	118,800,000	55.67%	0	118,800,000	55.67%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在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批准后,广晟有色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若广晟有色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则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办理。
假设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G 日,则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

下:

(1)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于 G 日已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	89,360,000	G+36个月	注 1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28,000,000	G+36个月	
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400,000	G+12个月	
	合计	118,800,000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若广晟有色收购上述股权未获得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00	G+12个月	
		67,360,000	G+24个月	
		67,360,000	G+36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21,340,000	G+24个月	
		36,000,000	G+36个月	
3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G+24个月	
	合计	118,800,000	G+12个月	

注 1:广晟有色承诺其持有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